



#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集團業績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6,947	131,953
其他收入		4,247	5,3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000	41,00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長期投資盈利／(虧損)		(399)	181
長期投資減值回撥		—	3,2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短期投資之公平值盈利／(虧損)		(15,697)	10,377
應收貸款減值		(11,151)	(7,428)
其他經營支出	3	(112,988)	(110,600)
經營業務之溢利	4	10,959	74,097
融資成本	6	(2,358)	(1,142)
除稅前溢利		8,601	72,955
稅項	7	(4,392)	(4,352)
本年度溢利		4,209	68,603
應佔			
母公司股東		4,109	68,576
少數股東權益		100	27
		4,209	68,603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	9,724
每股盈利	8		
基本		0.08港仙	1.4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391</b>	4,952
投資物業	9	<b>155,000</b>	125,000
無形資產		<b>836</b>	836
其他資產		<b>5,876</b>	5,95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b>12,345</b>	13,975
應收貸款		<b>6,401</b>	5,228
遞延稅項資產		<b>2,788</b>	2,7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87,637</b>	158,742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b>58,195</b>	66,694
應收貸款		<b>152,404</b>	174,557
應收貿易款項	10	<b>43,539</b>	30,10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12,029</b>	6,706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b>442</b>	4,076
應退回稅款		<b>7,095</b>	—
有抵押定期存款		<b>5,750</b>	5,500
客戶信託存款		<b>236,463</b>	334,2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1,447</b>	51,691
流動資產總額		<b>587,364</b>	673,617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客戶之存款		225,467	294,993
應付款項	10	61,672	64,323
應付稅項		1,657	1,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15	8,5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8,884	124,530
流動負債總額		<u>394,995</u>	<u>494,1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369</u>	<u>179,4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0,006</u>	<u>338,235</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895	29,824
遞延稅項負債		4,32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215</u>	<u>29,824</u>
資產淨值		<u>322,791</u>	<u>308,411</u>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21,550	121,550
儲備		199,861	175,766
擬派末期股息		—	9,724
		<u>321,411</u>	<u>307,040</u>
少數股東權益		<u>1,380</u>	<u>1,371</u>
權益總額		<u>322,791</u>	<u>308,411</u>

綜合權益變動摘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總權益</b>			
年初結餘			
原前呈報		<b>308,411</b>	247,879
採納新會計準則作出的期初調整 重列	2	<b>(3,134)</b>	—
		<b>305,277</b>	247,87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的公平值變動		<b>(2,113)</b>	2,249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時轉撥至收益表		<b>(68)</b>	(191)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b>(2,181)</b>	2,05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b>(10)</b>	(405)
發行認股權證		<b>25,220</b>	—
本年度溢利		<b>4,209</b>	68,603
已宣派股息		<b>(9,724)</b>	(9,724)
		<b>(5,515)</b>	58,879
年終結餘		<b>322,791</b>	308,4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之基礎

除卻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已審核之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一般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及此等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號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之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2號	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39號（經修訂）	過渡及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期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8、19、21、23、27、33、36、3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與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以其公平值個別列賬，其盈虧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金額為13,97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重新指定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因此按公平價值列賬，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隨後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有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基準按其公平價值列賬，盈虧則於收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金額為66,694,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重新指定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因此以公平價值列賬，其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該等股本證券之計量造成任何變動。而比較數字已就呈列目的予以重列。

(ii) 應收貸款

於過往年度，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客戶存款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按應計基準使用相對合約利率予以確認。減值貸款之應計利息並未當作收入，但計入減值賬項，用於抵銷資產負債表之適當項目。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貸款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減值撥備(如有)列賬。

相關利息及減值於收益表內入賬。利息收入及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實際利息法為一種使用實際上可於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可使用年內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及收入之實際利率，按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之計算包括所有收費、佣金及客戶存款及銀行借貸之成本。利息將繼續按減值財務資產及使用為計算減值虧損進行折現現金流量之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i) 應收貸款減值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減值準備可以按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基準作出。

個別減值準備適用於個別而言屬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在評估個別減值時，管理層估計預期將收回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計及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個別的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項減值資產須評估其減值理據，減值虧損乃按貸款之賬面值與按該貸款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現預計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

組合減值準備涵蓋擁有相若經濟及風險特性且未能辨認個別減值項目之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和其他賬項組合之固有信貸虧損。當評估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需根據集團過往之虧損經驗和現時之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界定本集團評估固有虧損及釐定所需輸入參數之方法。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以下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有關比較數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於過往年度，聯交所與期交所交易權(即可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之資格權利「交易權」)於十年估計可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須將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定為無限，並須開始每年檢討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終止每年攤銷及開始於產生現金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跡象，則需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以下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有關比較金額。

(c)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非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銷售投資物業時所適用之稅率確認。

於採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因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價值會否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而收回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透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之價值，因此，利得稅稅率已應用於遞延稅項之計算。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以下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該變動已於所呈報之最早期間追溯採納，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股本投資 分類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對應收貸款 個別減值／ 組合減值 評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975	—	—	13,975
長期投資	(13,975)	—	—	(13,975)
應收貸款	—	(1,317)	(1,817)	(3,134)
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賬 處理之財產資產	66,694	—	—	66,694
短期投資	(66,694)	—	—	(66,694)
				<u>(3,134)</u>
<b>負債／權益</b>				
投資重估儲備	(2,249)	—	—	(2,2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2,249	—	—	2,249
少數股東權益	—	(34)	(47)	(81)
累計虧損	—	(1,283)	(1,770)	(3,053)
				<u>(3,134)</u>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 個別減值/ 組合減值/ 評估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重估 投資物業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終止無形 資產攤銷	總計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股本投資 分類變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攤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無形資產	—	—	—	—	162	1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345	—	—	—	—	12,345
長期投資	(12,345)	—	—	—	—	(12,345)
應收貸款	—	(1,427)	2,553	—	—	1,126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58,195	—	—	—	—	58,195
短期投資	(58,195)	—	—	—	—	(58,195)
						<u>1,288</u>
<b>負債/權益</b>						
遞延稅項負債	—	—	—	(4,320)	—	(4,320)
投資重估儲備	(68)	—	—	—	—	(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68	—	—	—	—	68
少數股東權益	—	(37)	66	—	—	29
累計虧損	—	(1,390)	2,487	4,320	162	5,579
						<u>1,288</u>

(b) 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指定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攤銷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 個別減值/ 組合減值/ 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投資重估儲備	(2,249)	—	—	(2,2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2,249	—	—	2,249
少數股東權益	—	(34)	(47)	(81)
累計虧損	—	(1,283)	(1,770)	(3,053)
				<u>(3,134)</u>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攤銷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個別 減值/組合 減值評估 千港元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終止攤銷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收貸款之減值減少/(增加)	(110)	—	—	—	(110)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增加)	—	4,370	—	162	4,532
稅項減少/(增加)	—	—	(4,320)	—	(4,320)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110)	4,370	(4,320)	162	102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減少)	(0.002)港仙	0.09港仙	(0.089)港仙	0.003港仙	0.00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之增加/(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3.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經紀支出，借貸及孖展融資成本及一般支出。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入	收入	經營 業務溢利/ (虧損)貢獻	經營 業務溢利/ (虧損)貢獻	資產	資產	負債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	65,630	73,960	(5,121)	6,202	293,898	353,209	246,978	288,903
證券買賣及投資	6,778	18,558	(13,245)	28,422	70,951	81,184	148	2,120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38,129	38,993	4,441	6,903	232,747	242,585	121,385	192,027
企業諮詢及包銷	9,821	8,325	(1,317)	(1,632)	5,864	3,118	325	333
物業投資	2,877	3,696	31,256	41,771	155,644	125,953	76,436	39,997
企業及其他	979	1,560	(5,055)	(7,569)	6,015	25,382	961	747
撇銷分部間	(3,020)	(7,745)	—	—	—	(1,862)	—	(1,862)
未分類	—	—	—	—	9,882	2,790	5,977	1,683
綜合	121,194	137,347	10,959	74,097	775,001	832,359	452,210	523,948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 5. 折舊及攤銷

年內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約2,6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1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按揭貸款與固定資產的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	3,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
即期－其他地方	90	152
遞延稅項	4,316	1,200
	<hr/>	<hr/>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b>4,392</b>	<b>4,352</b>
	<hr/> <hr/>	<hr/> <hr/>

## 8.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股東應佔本年度純利4,1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57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4,861,990,940股(二零零四年：4,861,990,940股)。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予以估值。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 11. 結算日後事項

-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中國內地礦業控股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該礦業控股公司51%股權，代價為38,25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發行價每股0.13港元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方式支付，該公司已獲於黃金、銅及鎢採礦項目之勘探權。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0.1012港元行使142,9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據此發行142,9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4,461,000港元。
-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合共198,0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0.128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每股0.103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油價上漲、美國及香港不斷調高利率及中國內地之宏觀調控僅對香港經濟起輕微影響。在按揭利率不斷調高背景下，物業市場仍保持強勁。然而香港股市表現平平，恆生指數窄幅交易，年最高點為15,508點，最低點為13,320點。在宏觀經濟不明朗環境下，恆生指數於二零零五年以14,876點收市，而二零零四年年底時則為14,230點，升幅僅4.5%，成為全球表現最落後的市場之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下降至117,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132,000,000港元。此下降部份反映回顧年度上半年之市場缺乏方向。經紀收入於年內下半年開始回升，儘管步伐較慢，此乃由於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的加息週期可能即將告終，使區內之證券市場氣氛大幅改善所致。二零零五年之溢利下跌至4,2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推出買賣一系列全球商品期貨合約，藉以為本公司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以及減少市場週期對業務表現之影響。

我們喜見金融服務行業繼續推崇本公司之市場獨特地位，South China Research由二零零五年第二季至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期間被國際推崇之AQ Research封「RQ Analysing the Analyst」榜首，AQ Research分析全球分析師之推薦意見質素，包括該等來自著名國際投資銀行之分析師之意見。

###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紀業務表現下降，乃由於二零零五年度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度下跌11%至6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紀業務之業績為虧損5,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為6,200,000港元之溢利。此等降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國企紅籌股之市場成交量偏低，正正為本集團經紀業務客戶之投資重點。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入於二零零五年度為6,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為18,600,000港元。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為15,700,000港元，引致本分部整體虧損達13,200,000港元。於年底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於及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58,200,000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12,300,000港元。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此等業務錄得營業額及溢利下降。

### 企業諮詢及包銷

與二零零四年相比，本分部於二零零五年之收入上升18%至9,800,000港元。由於在中國內地錄得額外設立成本，二零零五年之業績為虧損1,3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之虧損1,600,000港元相比，該業績已有所改善。

## 物業投資及其他

本集團堅持物業市道向好之觀點，錄得物業估值收益30,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借款業務之銀行融資毋需抵押。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0港元)，若除以本集團322,800,000港元股東資金(二零零四年：308,400,000港元)，其資本負債比率約15.8%(二零零四年：9.4%)。

## 承受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股本票據。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告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若干財務機構擔保有關於其授予				
附屬公司之商品及金銀買賣之融資	—	—	11,953	11,957
向銀行擔保其有關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	—	514,910	541,000

##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受市價下跌拖累致有所減值。

除附註11結算日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重大投資。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92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前景

隨著本地及全球經濟(尤其中國市場)持續增長，香港仍為內地企業首選上市地點，加上未來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陸續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我們認為本地股市於二零零六年前景將一片光明。

我們一方面於現有傳統證券業務上繼續拓展收入，同時亦著眼於具高增長潛力之業務領域以物色新商機。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正收購中國一家礦業控股公司之51%股權。該公司已獲黃金、銅及鎢採礦項目之勘探權，本集團現正進行有關盡職審查之工作。

由於天然資源需求龐大，我們相信，此項收購為加入礦業之絕佳良機。於完成收購後，此項新策略性收購將協助我們透過參與中國之礦業而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認為中國之貴金屬礦業乃一項可以迅速成為我們現有業務中具深厚潛力之主要基石。我們計劃以收購壯大此分部，故收購該家擁有黃金、銅及鎢開採權之中國公司股權為本集團邁出非常重要一步。由於近期積極於此行業尋求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正與幾位合營夥伴磋商有關主要進一步擴展之要約。該等要約遍及中國內地廣泛區域包括甘肅、貴州、廣西、雲南、新疆、西藏、蒙古及山西之開採地帶。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特別職務隊伍就該等有潛力項目進行研究。管理層預期不久將來會於此項業務具更重要承擔。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0.2港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表，包括經審核財務報告書等之財務報告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透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相關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委以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鑑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考慮，所有非執行董事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及彼等之任期因此而受限。此外，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自願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如此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陳慶華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以上公佈可於我們之網址  
[www.sctrade.com](http://www.sctrade.com) 下載

 南 華 集 團 成 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